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江勁毅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3 分機：6293

傳真：(02)85906090

電子郵件：lc1253815jm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1963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府轉知所轄居家式長照機構獎勵服務「困難照顧個案」之照顧服務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照顧服務人員（下稱照服員）薪資給付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，服務提供單位依個別照服員服務案量、內容、服務時段、地點，及考量照服員專業能力、服務品質等綜合因素，與照服員雙方合意約定合理適切之薪資與工時，以增加專業地位。

二、邇來，有照服員於「台日重症兒照顧政策座談會」反映，服務旨揭個案，不僅需接受特殊教育訓練，照顧困難度及複雜性相較一般個案高，雖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，可申請AA05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及AA07身體照顧困難加計，惟前開加計費用未反映於薪資所得，致降低照顧服務之意願。

三、綜上，為維護旨揭個案之照顧權益，並提升照服員之照顧意願，請貴府轉知所轄居家式長照機構，針對執行困難照

長期照護科 收文：114/12/19



1140398575 無附件

顧個案服務給予相關獎勵措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培瑜國會辦公室

電子公文
2005/12/19
09:30:52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90